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（設計組）徵聘專任教師 1 名

一、職稱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

二、聘任條件

1. 具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。
2. 學術領域專長：工藝設計、文創設計、工藝與科技跨領域、產品設計、服務設計、設計趨勢研究、設計產業研究、設計理論或民藝美學等相關學術專長，著重實務應用與理論並進，其觀念與作品具前瞻性與未來性。
3. 歡迎對教學及工藝、文化創意設計或相關跨領域研究創作有高度熱忱，具有國際跨領域合作經驗及雙語能力(英語授課)者尤佳。
4. 聘任後須共同參與藝術與設計學系相關行政與學生輔導工作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1. 個人履歷表(含自傳、學經歷、研究方向、研究成果、著作目錄等)。
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含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)，凡持國外學歷者請繳交「國外學歷驗證」文件證明。
3. 若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，請檢附相關影本，或其它重要專業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博士論文或十年內發表之期刊文章、著作，及重要展演相關資料。
5. 送審著作（創作論述、論文或期刊文章）以外文撰寫者，請附具中文摘要，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，得以英文摘要代之。上述之著作摘要，應包含緒論與結論之全文，及各章至少一頁之概述或摘譯；以能適切呈現該研究之動機、目的、過程與結果之譯文，俾利提供審查為原則。
6. 可教授本系設計組相關課程綱要，至少四門，其中兩門大學部課程，兩門碩士班課程(近年設計組專門課程表，請自行參酌本系系網課程資訊)，亦可自編新課程科目，並提供相關課程綱要。
7. 依各自學術專長擬一份競爭型研究計畫書或國際交流計畫書(含執行細項及經費規劃)。

四、應徵方式

1. 請於徵聘截止**114年8月20日（星期三）**止，將紙本資料各一式一份，掛號寄至300193新竹市南大路521號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陳助教。（郵件封面請註明：應徵藝設系設計組專任教師資料。以郵戳為憑，審查結束後申請資料如需寄回者請附上回郵信封。如未依照規定繳齊資料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。）
2. 另請將以上七項資料之電子檔，資料彙整後Email至藝術與設計學系陳助教(lc.chen@gapp.nthu.edu.tw)，主旨請註明：應徵藝設系設計組專任教師資料-姓名。
3. 經書面審查通過，合於應徵條件者將另行通知面試(含英語試教)。

五、聯絡資訊

1.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網站 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
2. 電話：03-5715131 #72901 陳助教